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 吉林省商业联合会

吉人社联〔2026〕27号

---

## 关于开展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商业联合会、省直相关企业：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20号文件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紧部署评选推荐工作

为做好我省评选推荐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商业联合会负责此次评选推荐工作。省商务厅流通业发

展处具体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尽快启动并统筹做好本地的评选推荐、审核和上报工作。

## **二、严格评选标准和程序，确保推荐工作质量**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人社部函〔2026〕20号文件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基层推荐、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认真组织评选和推荐，确保推荐工作质量。拟推荐对象应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同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并须在其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对推荐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要求填报《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

表》《企业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等，将上述材料和加盖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章的公示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推荐的先进个人需提供本人近期电子版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照片应为白色背景，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等相关推荐材料，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

### **三、严格审核把关，确定推荐对象**

(一) 名额分配。按照国家分配给吉林省 5 个先进集体、5 名先进工作者的名额要求，请各市（州）、梅河口市、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分别推荐 5 个先进集体和 5 名先进工作者。

(二) 材料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商业联合会）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及其事迹材料进行综合审核，按照国家分配的名额，推荐候选先进工作者参加全国的初审评选。待全国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初审确定我省正式推荐对象后，在组织考核的基础上，征求省级公安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并面向全省进行公示。省级公示无异议后，再向国家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正式推荐对象及相关材料。

联系人：李龙飞

联系电话：13578638182

电子邮箱：jlswtltc@163.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 1088 号 1807 室

邮政编码：130000

附件：关于开展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

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商业联合会

---

人社部函〔2026〕20号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商业联合会（商会、协会等），中国商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广大干部职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勇于创新，甘于奉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生活、扩大就业和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充分展现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优良传统和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干

部职工爱岗敬业、创新创业，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决定开展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及各地商贸流通服务业社会组织。

2.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事业单位及各地商贸流通服务业社会组织在职干部职工。

一般不同时表彰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中央企业纳入中央企业“双先”表彰范围，不参加此次评选表彰；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不参加此次评选。

### （二）表彰名额和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 200 个；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 200 名。

2. 推荐名额：本次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施行差额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 二、评选条件

### （一）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5年来本单位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在搞活流通、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带动就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在经营模式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 在优化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在商贸流通服务业以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与创新驱动为引领，在技术开发、研究、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在职工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文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品牌建设、社会责任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6. 在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素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先进个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理想信念坚定，思想觉悟高，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中尽职尽责、业绩突出，连续专职从事商贸流通服务业工作5年以上，在广大干部群众中认可度较高。作风正派、品德高尚、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在不断变化提升的消费需求中，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坚持扎根基层、坚守一线，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在诚信经营、重视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在技术开发、研究、推广和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作出突出贡献。

5. 在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抢救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在加强商贸流通服务业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7.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民主择优评选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

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内三次公示。推荐评选工作通过线上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线下填写纸质材料两种渠道同步进行。

（一）初步推荐。各推荐评选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评选要求组织推荐评选。各推荐评选单位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

（二）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评选单位进行评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报初审材料，并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提交审核。

（三）初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组织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召开会议提出初审推荐对象建议名单，将初审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向各推荐评选单位反馈。

（四）征求意见。各推荐评选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全面、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并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撰写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其中，对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

社会工作和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五）省级公示、正式推荐。各推荐评选单位对正式推荐对象在省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报正式推荐材料，并通过国家表彰奖励信息系统同步线上填报，提交审核。

（六）复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视情成立考察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召开会议审议拟表彰对象。

（七）全国公示。对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八）印发表彰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

#### **四、评选要求**

##### **（一）坚持面向基层**

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其中，门店、班组占比不低于先进集体表彰总数的60%；一线职工占比不低于先进个人表彰总数的60%，企业负责人占比不超过先进个人表彰总数的20%。在事迹同等过硬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不同业务类型代表性，以保障表彰奖励的覆盖面。

## （二）严格评选标准

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好中选优，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各推荐评选单位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

##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推荐评选单位要确保评选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公平参选，杜绝暗箱操作。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其所在推荐评选单位相应的推荐名额。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期间，同步开展清理撤销有关集体和人员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工作。各推荐单位按照《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本省(系统、领域)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进行梳理，如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不宜继续保留荣誉的，及时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并收回奖牌奖章和证书，撤销因获得荣誉而享受的相应待遇。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切实发挥表彰奖励工作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扬先进事迹并重，统筹做好推荐评选、典型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展现良好形象，激励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模范、争当模范，积极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 五、进度安排

各推荐评选单位要按时报送推荐材料。2026年5月31日前，各推荐评选单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过程、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集体研究、公示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推荐对象汇总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或《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2026年7月30日前，各推荐评选单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省级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或《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或《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征求意见表》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或《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主要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 1500 字左右。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推荐的先进个人需提供本人近期电子版免冠 2 寸彩色证件照。照片应为白色背景，文件大小 50—500KB 之间，JPG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中文姓名”加“—”加 8 位数字“出生年月日”，如“张某某—19660101”。

##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负责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

为保证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商贸行业协会、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报送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

## **七、奖励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证书；对评选出的个人授予“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受表彰个人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附件：1.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推荐对象汇总表
2.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
  3.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
  4.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5.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6.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7.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8. 企业征求意见表
  9.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0. 社会组织征求意见表
  11. 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 二、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邮编)	备注
1														
2														

注: 1. 请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事业”、“企业”、“社团”、“其他”。

3.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 表格不够可加页,写不下可调整行高,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附件 2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登记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 (1500 字左右)					

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商业联合会或商务主 管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3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 初审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p>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p>	
<p>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p>	
<p>主要先进事迹简介 (1500 字左右)</p>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商业联合会或商务主管 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初审推荐登记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六、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十二、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三、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

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四、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五、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六、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例如“19XX.06至19XX.10北京XX单位职务”。

十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八、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4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单位地址				集体单位邮编	
集体单位联系人				集体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1500 字左右)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商业联合会或商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审批)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盖章)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盖章)
省 级	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盖章)
中国商业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盖章)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四、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五、集体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六、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七、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

八、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如“010-XXX”。

九、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一、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集体所属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5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表彰层次 \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 半身免冠白底彩 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质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地址		工作单位 邮编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 位联系 电话		本人联系 电话	
个 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1500 字左右)	

集体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各级商业联合会或商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审批)意见		
县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商业联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

##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一式5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三、封面部分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者所在省份或单位全称。

四、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五、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70.05.26。

六、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七、户籍地填写请与户口登记簿的地址一致。

八、身份标识填写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其他。

九、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一、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二、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三、工作单位地址须如实填写，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填写。

十四、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填写请加区号。

十五、个人简历须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例如“19XX.06至19XX.10北京XX单位职务”。

十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请分国家级、省部级、省级以下奖励填写，例如国家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省部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地市级奖励：XX年XX月，被XX部门授予“XXXX”。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

十七、主要先进事迹，请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请围绕工作实际，用典型事例说话，分清层次，逻辑清晰，1500字左右。

十八、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如有相关证书复印件须粘贴。

十九、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在所在单位意见和各级部门审核(审批)意见栏内均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如“同意推荐”。

附件 6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 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 5 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金融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社会工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工商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5份，随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金融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社会工作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工商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其中，公安部门意见须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  
2. 此表一式5份，随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